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307破5号之一

洛阳天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3破申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洛阳天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指定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洛阳天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洛阳天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2月10日前,向洛阳天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郑好、卫腾飞,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0号建业智慧港15A层,电话:13721649312、1566063232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洛阳天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洛阳天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2月13日9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张衡路消防大队东偃师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